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16 年泰國國際工藝創新展」參展廠商徵選辦法說明書

一、參展目標：

「泰國國際工藝創新展」自2012年開始舉辦，2016為第五屆。此為泰國建立與來自全球的買主、工藝家、設計師及工藝設計產業間進行創新工藝品及文化交流的專業商展。參展商品著重推廣在地工藝技術及工藝創新設計商品，並希望與國際間創新開發之工藝品互相激盪創意火花。

本中心今年再度獲泰國官方暨展覽大會The SUPPORT Arts and Crafts International Centre of Thailand, SACICT邀請參加「2016泰國國際工藝創新展」並同意免費提供3個攤位(3mX3m/個)。考量去年參展產值及效益皆相當顯著，且參展廠商對於本項展覽皆持肯定態度，爰擬賡續以「Beautiful Island, Excellent Crafts-臺灣館」之名參展，以推廣臺灣優良工藝設計商品，並協助工藝及文創業者拓展位於泰國及東南亞之國際市場，更展現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創新研發與國際行銷之企圖與決心。

二、指導單位：文化部

辦理單位：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三、展覽期程及地點：

展覽期間：2016 年 3 月 10 日（四）～3 月 13 日（日），

週四至週六：上午 10 時至下午 20 時

週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17 時

展覽地點：泰國曼谷國際展覽中心(BITEC Exhibition & Convention Center)

佈展時間：2016 年 3 月 9 日(泰國大會暫定於 8:00~22:00 實施)

卸展時間：2016 年 3 月 13 日下午 17 時開始(現場依據泰國大會公告時間實施)

開幕儀式：2016 年 3 月 10 日上午 10 時開始(暫定)

四、主題規劃：

展場主題：「Beautiful Island, Excellent Crafts -臺灣館」

五、參展報名資格：

- (一)對象：公開徵求國內工藝相關創作者，或於國內合法登記成立之工藝設計品牌業者參展。
- (二)參展商品：以生活家飾類之工藝設計作品為主，使用之材質、技藝已成熟並具有原創性的臺灣工藝品。
- (二)錄取人數：正取 6~7 名，備取 2 名。每家廠商參展展品以 6~8 組件為限，本中心得視徵展情況調整參展廠商家數及展品數量。

六、評選方式：

採公開評選方式，申請者提交報名文件（詳見附件一~五），並由本中心邀集專家學者針對下列項目進行評選：

- (一)產品創新性（40%）-工藝設計為主之相關商品(品牌)，展品與主題之契合度、產品之原創性及新穎性、設計理念表達程度及產品完成度。
- (二)產品市場性（30%）-具國際市場吸引性、實用性、作品可進行適度生產。
- (三)參展者積極性（30%）-參展者(廠商)經營商品(品牌)績效、獲獎記錄、經營及產品的配合度與合法性、具開發國際市場之規劃與展示企圖願景。

七、本中心與參展者參展費用分攤說明：**本中心僅補助每家參展者 1 位代表臺灣-曼谷(經濟艙)來回機票費用新臺幣 12,000 元整。**

廠商自籌項目	本中心補助項目
1. 廠商參展展品之保險、來回運輸、展品佈置、展期內展品公關服務及現場其他雜支項目費用。 2. 機票訂購之差額費用。 3. 其餘不在本中心所列負擔項目之費用。	1. 展場攤位與展出期間攤位各種水電支出。 2. 展場整體形象設計、施工及裝潢、公共設備等費用。 3. 展會整體形象宣傳文宣(含展品說明牌等)設計製作與印刷費用。 4. 整體形象宣傳推廣活動規劃及媒體宣傳費用。

	5. 參展廠商代表之往返機票補助辦法(詳「九、共同參展者補助」)。
備註 1. 參展廠商展品及展出方式由本中心進行整體設計規劃。 2. 申請者即視同承認本案之相關規定，若入選者於簽訂合約前因申請者因素中途退出本案，本中心將遞補備取之參選者；簽約後退出者依合作契約規範辦理。	

八、參展者補助說明：

項次	項目	說明
一	機票(一人)	臺灣-泰國曼谷來回經濟艙飛機票(含稅)，核實支付(以新臺幣 12,000 元為上限)
二	補助金額	每一參展者最高補助其 1 名代表：新臺幣 12,000 元。
三	備註事項	一、參展廠商須於參展返台後於契約期限內，檢附領據、原始支出憑證(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及登機證存根)、匯款帳號及成果報告書等文件函送本中心進行彙辦，費用核實支付。 二、參展廠商應委派公司代表(至少一名)參展，該人員須配合展會佈卸展及展覽時間準時到場，並全程參與現場商談及宣傳活動，如有無故缺席或其他不配合之事項，則本中心將視情況保有是否給予補助之最終決定權。 三、參展廠商需依據本案徵選辦法及參展合約書等相關規定履行責任義務，展覽期間商品將只進行展示及推廣活動，不予現場銷售。如有其他不配合之事項，則本中心將視情況保有是否給予補助之最終決定權。

九、報名方式：

(一)請備妥以下資料：

1. 報名表一份：請完整填寫並請參展負責人簽名及加蓋印鑑（附件一）。
2. 參展產品資料表一份：請完整提供展出產品之圖片、中英文說明介紹、尺寸、數量、價格，展品以 6~8 組件為限，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附件二）。
3. 合約書二份：請填妥資料並完成用印（附件三）。
4. 參展補助切結書一份（附件四）。
5. 參展產品高解析度圖檔，至少 300dpi。
6. 以上所有資料之電子檔光碟 1 份。

(二)以上資料備齊後請裝於信封，封面註明「報名 2016 年泰國國際工藝創新展」。

聯絡人：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廖宣淳小姐。

收件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1 號。

連絡電話：02-2388-7066 #120

Email：hcliao@ntcri.gov.tw

※送件截止時間：即日起至 105 年 2 月 1 日(一)前(郵戳為憑)

十、參展配合事項：

- (一)需同意依本中心規劃進行展場整體設計及進行展品佈置。所有佈卸展工作期程須配合本中心及泰國大會方相關規定實施。
- (二)參展者須派遣代表人員（至少 1 名）全程參展，於展覽期間負責展場展品及接洽交易事宜，亦得自備個人或展品文宣資料，於展場洽商時發送。
- (三)參展作品每人以 6~8 組（件）為上限，請於報名表中詳述各項作品特色、創作理念、個人簡介等，並附上參展作品的高解析度圖檔（300dpi），以供本中心宣傳推廣及編印相關文宣之用。

- (四)參展業者須配合出席展覽前後及期間所安排舉行之各項必要行前會議、記者會或媒體宣傳推廣活動。
- (五)參展作品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由參展業者自行依法申請。參展作品如涉及抄襲、仿冒等侵害他人智財權情事，本中心將取消其參展資格。參展業者自行負擔相關之損害賠償或損失補償責任。
- (六)參展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做為確認身份及聯絡之用，本中心未來推廣本案參展成果及辦理相關活動時，得繼續處理並使用參展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七)參展業者應於展會期間及展會後，主動配合本中心，回報買主接洽、接單效益等資訊，供本中心進行展出效益評估。
- (八)參展廠商需依據本案徵選辦法及參展合約書等相關規定履行責任義務，展覽期間商品將只進行展示及推廣活動，不予現場銷售。如有其他不配合之事項，則本中心將視情況保有是否給予補助之最終決定權。
- (九)返國後三周內（**2016 年 4 月 20 日前**），需繳交出國各項單據（**電子機票、登機證、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等**）及參展成果報告一式三份（含光碟），以利核銷撥款及辦理結案等相關事宜。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案為徵求國內優良品牌公司共同進行國際業務拓展工作，非政府採購作業，為扶植具潛力工藝創作者，特擬定本辦法公告。
- (二)本中心得視實際報名及申請狀況調整報名截止日期及入選攤位總數，並保有參展廠商替換及候補廠商選擇權，參展廠商不得有異議。
- (三)參展廠商需於通過徵選後與本中心簽訂合作契約。
- (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本中心得隨時修訂之。

十二、相關訊息

訊息網站：www.ntcri.gov.tw

十三、聯絡人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廖宣淳

Tel. :02-2388-7066 #120

Fax :02-2388-7056

E-mail: hcliao@ntcri.gov.tw

Add. : 100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1 號

www.ntcri.gov.tw

2016 年泰國國際工藝創新展 參展廠商報名表

品 牌 名 稱	中文		
	英文		
公 司 名 稱	中文		
	英文		
公 司 地 址 請務必留可 連絡之地址	中文(郵遞區號)		
	英文		
公 司 負 責 人		連 絡 電 話	+886-
業 務 連 絡 人	中文 英文	傳 真	+886-
連 絡 email		公 司 網 址 客 服 email	
品 牌 及 公 司 簡 介	中文		
	英文		

- 一、本公司已詳細閱讀，充分了解並願遵守 貴中心「2016 年泰國國際工藝創新展」參展廠商徵選辦法說明書所述各項規定，以及同意 貴中心保留是否接受本公司參加之權利。
- 二、本公司保證所有填寫資料均真實且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自願被取消參加資格，並負所有法律責任。
- 三、報名表和附件資料為入選後連絡及文宣品印製資料，已確認其正確性，如有任何錯誤不可歸責於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此致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公司印鑑：_____

負責人印鑑：_____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2016 年泰國國際工藝創新展 參展作品資料

項次	展品圖片		
產品名稱	中文： 英文：	產品尺寸	(長 X 寬 X 高 cm)
材質	中文： 英文：	價格	新台幣：
展品說明			
中文：(中文字數 200 以內)			
英文：			

備註：本項表格為評選重要依據，資料請務必詳細說明；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16 年泰國國際工藝創新展」
徵選廠商參展合約書

甲方：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以下簡稱乙方）

約定甲方與乙方共同參展合作事項，經徵選通過公告並經簽署，視同乙方與甲方間完成合約，雙方應共同履行。

- 一、本案執行期間為即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乙方如無法於執行期間內完成，應事先函知甲方敘明理由申請展延，經甲方同意後，始得以展延。
- 二、乙方在本案計畫完成後，於 **2016 年 4 月 20 日前**，**檢送成果報告書 1 式 3 份**（以文字、圖表、影像等說明紀錄文件、相關照片、DM 文宣、執行成果、媒體曝光、實際效益或產值金額、建議事項等，成果報告均須檢附電子檔）予甲方。
- 三、甲方負擔之責任義務：會場場地承租、整體形象規劃及宣傳行銷等費用。
- 四、乙方履行之責任義務：
 - （一）遵守徵選辦法說明書內規定事項。
 - （二）展覽行程期間作品之安全與保管責任。
 - （三）嚴守「2016 年泰國國際工藝創新展」主辦單位所公告之展覽期間規定、佈卸展工作規定，並確實執行。
- 五、本案含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繳納之一切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包括因本合約所生之一切稅捐），均應由乙方負責依法扣繳並申報。
- 六、攤位分配與使用：攤位分配由甲方負責，如有例外需要請另行提出，甲方將斟酌實際需要而予以調整。此外未經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分配、轉租或將攤位授權給其他單位，亦不得使用會場內任何非甲方分配之攤位或將其攤位轉作展覽以外之其他用途。
- 七、攤位搭建：由主辦單位負責並指定承包廠商整體展場形象及公共設施區域規劃，各參展單位不得私自搭建與變更。

八、取消或延期展覽：

(一) 若因不可抗拒因素迫使展覽會場改變，甲方不負責償付乙方任何損失。

(二) 乙方同意簽署本合約後，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任何因素而取消參展，將支付甲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30 萬元。

九、乙方同意所提供或於展會舉行及籌備期間甲方拍攝之作品圖像可作為未來宣傳及教育用途的各種非營利製作物。

十、侵權責任：乙方保證履約行為及交付甲方之相關著作，不得侵害第三人權益，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者，乙方應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致甲方受損害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雙方同意乙方單一事件應負賠償責任。

十一、本合約經簽訂後，如乙方經其他管道或單位，以同商標品牌另行或自行參加「(2016 年泰國國際工藝創新展)」之展出，將視同違反合約，並支付甲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30 萬元。

十二、如因本合約發生爭議而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其他：

(一) 本合約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二) 本合約書雙方簽署後生效，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甲乙雙方書面協議增訂之。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代表人：許耿修

地 址：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73 號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16 泰國國際工藝創新展」

參展補助切結書

_____受本中心「2016 泰國國際工藝創新展」計畫補助參展，重申未以該計畫重複至文化部等公部門單位申請相關補助事項。日後若有涉及重複補助問題或成果糾紛時，主辦單位（本中心）得依法追回該補助款項，並其所衍生之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此致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份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16 泰國國際工藝創新展」參展成果報告書

(參考格式)

參展廠商	
連絡方式	電話： 地址： E-mail：
出國地點	泰國曼谷
出國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報告提要	1. 行程概述 2. 參展執行成果 3. DM 文宣 4. 媒體宣傳報導 5. 實際效益或訂單金額 6. 心得 7. 建議事項 8. 其他 9. 照片（附說明） （以上文字、圖表、影像形式之說明紀錄文件，成果報告須檢附電子檔）
附件	
提出日期	